（上接B49版）

公司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东南网架调整住宅钢结构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东南网架本次调整住宅钢结构建设项目投资金额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实质性内容,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东南网架本次调整住宅钢结构建设项目投资金额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住宅钢结构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4-01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年产9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项目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9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公司预计膜材项目建设投产期为2014年12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157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3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611,489,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744,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6,744,7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1〕5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9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3年 12 月 31日,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185.6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调整原因

年产9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项目（以下简称“膜材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厂区内。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并经公司2012年7月20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对该项目的建设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实施过程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项目的投资进度为70.56%。

由于膜材项目的建设用地为新征土地,项目征地过程对建设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同时在这期间公司根据新实施地的条件及配套对项目进行了相应调整,以进一步改进膜材项目的生产工艺。鉴于以上原因,公司需要对膜材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四、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具体内容

经过测算,公司预计膜材项目建设投产期为2014年12月,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2013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实施进度	原预计投产时间	调整后投产时间
年产9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建设项目	45,968.25	32,434.72	70.56%	2013年11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五、调整募投项目进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进度的调整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进度的调整使得公司膜材项目的计划投产时间延后。

在延期募投项目期间,公司将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膜材项目计划投产时间的延后,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效益延后的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提供的资料,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认真审核、讨论后,认为:公司本次对年产9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建设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有利于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年产9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9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年产9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年产9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建设项目实施进度。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4-01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及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决定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2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担保授信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8,400万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	8,400万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招商银行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6,400万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支行	8,000万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2,000万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7,000万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新塘支行	5,000万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00万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	5,000万	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合计		56,200万	–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给予如下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6,200万元人民币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办理具体手续;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总额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3）授予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前。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仍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对于超出上述额度发生的每一笔担保,均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十四道31号
法定代表人:郭丁鑫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土建工程。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天津东南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7,479.04万元,总负债45,507.77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900.96万元,营业利润1,053.35万元,净利润783.2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名称: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22.54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石基村前锋路44号
法定代表人:周观根
经营范围:承担各类钢结构工程（包括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的制造与安装。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广州五羊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0,476.35万元,总负债20,286.85万元, 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579.72万元,营业利润1,354.04万元,净利润964.58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公司名称: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
法定代表人:郭汉钧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铝锌硅复合板、彩涂钢板设计、制造、安装,承接与此相关的土建工程（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成都东南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9,181.03 万元,总负债36,424.75 万元, 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205.69 万元,营业利润139.19万元,净利润62.8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6,2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为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尚需相关银行及其机构审核同意方可执行,单项担保事项的协议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履行相关担保事项的实施。

公司同时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审批及签署担保合同,将严格依照协议执行控股子公司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并严控经营风险及担保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上述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为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广州五羊钢结构有限公司和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56,200万元,其中为天津东南提供31,2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广州五羊提供1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成都东南提供1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水平,在各大银行间拥有良好的资信力,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较强,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是有利于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董事会同意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少龙先生、张旭先生和汪祥耀先生对《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且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整体的经济情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使用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65,200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6.09%,全部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4-018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下属子公司生产运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2014年度公司在累计额度93,000万元范围内拟继续向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财务资助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财务资助额度(万元)
1	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3,000
2	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	70,000
3	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93,000

注:（1）财务资助额度的发生金额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状况而定,且不超过上述额度。

（2）财务资助期限、利率、种类以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3）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75%。

公司为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其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子公司每年实际使用财务资助累积不超过相应额度,期限五年,按当年实际银行利率计算财务资助利息费用。。

（二）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供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00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
法定代表人:郭汉钧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铝锌硅复合板、彩涂钢板设计、制造、安装,承接与此相关的土建工程（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成都东南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9,181.03 万元,总负债36,424.75 万元, 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205.69 万元,营业利润139.19万元,净利润62.8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公司名称: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88万元
注册地址: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法定代表人:徐齐

经营范围:聚酯化纤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东南膜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04,022.97万元,总负债58,228.44万元,2013年度营业利润-892.97万元,净利润-891.6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公司名称: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十四道31号
法定代表人:郭丁鑫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配套板材的设计、制造、安装;承接与以上相关的土建工程。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天津东南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7,479.04万元,总负债45,507.77万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900.96万元,营业利润1,053.35万元,净利润783.2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财务资助风险控制

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 是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被资助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比例达75%的子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依据下属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和公司资金状况,本公司向下属公司拟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保证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需要。被资助对象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本公司有能力控制被资助对象生产经营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少龙先生、张旭先生和汪祥耀先生对《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向下属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浙江东南建筑膜材有限公司和天津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帮助其尽快扩大规模,有助于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本次被资助对象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基于上述,我们认为该项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4-019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3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2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2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议案二:《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议案四:《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五:《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六:《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调整住宅钢结构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张旭先生、汪祥耀先生、张少龙先生将作2013年度述职报告。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4月24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新林周村
邮编:311209
3、登记时间:2014年4月23日—2014年4月24日上午9 :00—11: 00,下午14 :00—17: 00

五、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3）会议联系人: 蒋建华　张燕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附件一: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1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调整住宅钢结构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4-02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总经理徐春祥先生、董事会秘书蒋建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何月珍女士、一位独立董事、一位保荐人代表人。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4-02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4月1日发布了201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
二、接待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608会议室
三、登记预约

1、参与投资者请于“投资者接待日”前3个工作日（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2、联系人:蒋建华、张燕
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四、公司参与人员

董事长郭明明先生;总经理徐春祥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何月珍女士;董事会秘书蒋建华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相应调整）。

五、注意事项

1、来访证件: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函》。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上接B52版）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聂凯先生、段秋荣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成立于2003年6月10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5.07亿元,法定代表人聂凯。主要经营业务: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以及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技术培训业务;从事电力、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等方面工程施工的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等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金属结构压力容器等制造、安装销售及租赁业务;从事电力等项目的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经过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2.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经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11月12日批准由原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成立, 法定代表人为崔大桥。财务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09499,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55H342050001。注册资本人民币137137万元,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出资比例50.01%。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订约方:葛洲坝集团与财务公司
2.协议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终止。
3.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为葛洲坝集团及其所属单位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2）信贷服务
财务公司向葛洲坝集团及其所属单位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等服务时,利率和费率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的条件下参照银行同类产品价格执行。
3）其他有偿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葛洲坝集团的需求,向葛洲坝集团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由双方参照银行同类产品价格协商确定。
4.交易限额
预计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财务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不高于37.5亿元（含本数）。

四、协议履行及风险管理

1.按公司要求,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披露义务,则葛洲坝集团和财务公司均配合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进行披露。

2.财务公司将保证严格遵守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指标,保障葛洲坝集团存放资金的安全。

3.财务公司保持自身业务的独立性,审慎为葛洲坝集团提供金融服务;对葛洲坝集团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时应做到公平公正,切实保障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将能够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平台及其功能,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支出及增加收益。

1.通过归集关联方单位的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财务公司资金统筹功能及资金管理协同效用,加速资金周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节约交易成本,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和规避经营风险,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2.财务公司通过向关联方单位提供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了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公司独立董事刘彭龄先生、宋思忠先生、谢朝华先生、刘治先生、丁原臣先生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事先审阅了《关于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对该协议表示认可。

经过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控股股东葛洲坝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通过协同效应,加速资金周转,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财务公司与葛洲坝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4-018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充分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专业优势,财务公司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一年。根据协议:预计2014年度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不含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下同）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80亿元（含本数）,财务公司向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不高于60亿元（含本数）。

2.鉴于财务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能建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财务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聂凯先生、段秋荣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9日。注册资本为26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汪建平,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经营范围包括:境内外电力（包括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包括水务）、矿山（包括煤炭）、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环境工程、冶炼、石油化工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工程项目规划、评审、咨询、评估,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安装,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项目运营管理、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研发,招标代理、进出口业务、科技服务等业务;境内外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境内外电力（包括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包括水务）、矿山（包括煤炭）、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环境工程、冶炼、石油化工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和相关业务的生产、销售及招标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等;相关设备制造、修造、销售、采购与租赁,相关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相关建筑材料的生产、物流、配送与销售,民用爆破产品制造与服务等;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经营与管理;国际资本运作与境外项目投融资;经国家批准,从事非银行金融服务业务,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与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2.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经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11月12日批准由原葛洲坝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成立, 法定代表人为崔大桥。财务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20000000009499,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55H342050001。注册资本人民币137137万元,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出资比例50.01%。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订约方:中国能建与财务公司
2.协议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终止。
3.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为中国能建及其所属单位提供存款服务时,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2）信贷服务
财务公司向中国能建及其所属单位提供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等服务时,利率和费率在不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相关政策的条件下参照银行同类产品价格执行。
3）其他有偿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中国能建的需求,向中国能建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由双方参照银行同类产品价格协商确定。
4.交易限额
预计中国能建及其所属单位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80亿元（含本数）,财务公司向中国能建及其所属单位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不高于60亿元（含本数）。

四、协议履行及风险管理

1.按公司要求,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披露义务,则中国能建和财务公司均配合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进行披露。

2.财务公司将保证严格遵守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指标,保障中国能建存放资金的安全。

3.财务公司保持自身业务的独立性,审慎为中国能建提供金融服务;对中国能建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时应做到公平公正,切实保障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将能够充分利用财务公司的金融平台及其功能,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减少财务支出及增加收益。

1.通过归集关联方单位的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财务公司资金统筹功能及资金管理协同效用,加速资金周转,减少公司资金占用,节约交易成本,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降低和规避经营风险,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2.财务公司通过向关联方单位提供贷款及相关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了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公司独立董事刘彭龄先生、宋思忠先生、谢朝华先生、刘治先生、丁原臣先生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事先审阅了《关于财务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对该协议表示认可。

经过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建及其所属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通过协同效应,加速资金周转,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2013年财务公司与关联方金融服务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协议,预计2013年度中国能建及其所属单位（不含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下同）,在财务公司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50亿元（含本数）;财务公司向中国能建及其所属单位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不高于30亿元（含本数）。

2013年度, 财务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金融服务金额为: 关联方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14.26亿元,向财务公司委托贷款4.2亿元,向财务公司借款1.6亿元,实际履行情况符合协议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财务公司与中国能建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4-019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规范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拟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建”）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期限一年。根据协议,预计在2014年度公司与中国能建及其所属单位（不含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含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下同）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

2.鉴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聂凯先生、段秋荣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29日。注册资本为26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汪建平,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经营范围包括:境内外电力（包括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包括水务）、矿山（包括煤炭）、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环境工程、冶炼、石油化工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工程项目规划、评审、咨询、评估,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安装,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项目运营管理、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研发,招标代理、进出口业务、科技服务等业务;境内外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境内外电力（包括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包括水务）、矿山（包括煤炭）、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环境工程、冶炼、石油化工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和相关业务的生产、销售及招标代理业务、进出口业务等;相关设备制造、修造、销售、采购与租赁,相关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相关建筑材料的生产、物流、配送与销售,民用爆破产品制造与服务等;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经营与管理;国际资本运作与境外项目投融资;经国家批准,从事非银行金融服务业务,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与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订约方:中国能建与本公司
2.协议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终止。
3.交易内容: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双方相互提供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施工、工程监理、技术咨询、工业产品销售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许可经营范围内法律允许的日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
4.定价原则
1）双方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遵循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合同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在相关具体合同中明确。
2）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地位要求或迫使对方接受任何违反上述原则的条件。
5.交易金额
预计在2014年度本公司与中国能建及其所属单位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

四、协议履行及风险管理

1.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披露义务,则中国能建应配合本公司依照相关法律进行披露。

2.双方在向对方提供服务和产品供应时,应遵循国家或项目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共同遵守合同条件,确保规范运作、诚信履约。

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本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监管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且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了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公司独立董事刘彭龄先生、宋思忠先生、谢朝华先生、刘治先生、丁原臣先生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事先审阅了《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并对该协议表示认可。

经过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双方拟签署的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本公司与中国能建签署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4-020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16家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50亿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48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为16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50亿元,期限为 12 个月。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葛洲坝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葛洲坝集团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公司	10,000
湖北武汉葛洲坝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9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
葛洲坝海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10,000
合 计	500,000

三、主要内容

公司2014年拟为16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50亿元,期限为 12 个月。其中: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16家控股子公司提供额度为5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是为满足公司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经理层谨慎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23.68亿元,其中对外担保3.2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0.48亿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28%,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4-021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75号）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1,117,318,435股,公司股本由3,487,458,977股增加至4,604,777,412股,注册资本由3,487,458,977元变更为4,604,777,412元。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等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修订第六条
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87,458,977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4,777,412元。

二、修订第十八条
在本条后面增加以下内容:

2014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1,117,318,435股新股, 公司普通股达到4,604,777,412股。

三、修订第十九条
原文为:公司股份总数为3,487,458,977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4,604,777,412股,均为普通股。

四、修订第一百六十五条
原文: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三）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并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四）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现金分红条件。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六）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七）可分配利润。公司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确定可供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八）现金分红最低限。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九）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关于全体股东参与分配的比例、违规分配的退还、禁止参与分配的股份的规定;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占用的资金。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修订为:

（一）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分配条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三）分配周期。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并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特别利润分配。

（四）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性,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六）现金分红条件。除非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否则公司每年度应当至少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一次。

（七）股票分红条件。公司根据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为满足股本扩张的需要或合理调整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八）可分配利润。公司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确定可供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九）现金分红最低限。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此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十）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利润分配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关于全体股东参与分配的比例、违规分配的退还、禁止参与分配的股份的规定;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被占用的资金。

公司调整或变更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要求;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